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陈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芬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华坚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层B座	
电话	0592-5891697	
传真	0592-5891699	
电子信箱	lhj2000@600711.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87,583,426.19	107,660,270.89	-18.65
流动负债	181,693,599.23	192,844,917.38	-5.78
总资产	141,621,763.69	158,911,862.18	-10.8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2,397,336.98	-36,384,069.19	-16.53
每股净资产(元)	-0.70	-0.60	-16.6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不适用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5,595,131.94	5,918,169.18	-19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2,101.35	6,239,447.18	-186.58
每股收益(元)	-0.09	0.10	-190
净资产收益率(%)		4.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497.14	27,973,875.99	-119.21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93,030.59
合计	-193,030.59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45,240,000							45,24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240,000							45,24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00							15,12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120,000.00							15,120,000	
三、股份总数	60,360,000.00							60,360,0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9.76	24,000,000		冻结24,000,000
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7.79	16,776,000		冻结16,776,000
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4.61	2,784,000		质押2,784,000
深圳秦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1.99	1,200,000		
张恩果	其他	1.12	677,880		
张九如	其他	0.90	541,891		
钱芳	其他	0.53	318,200		
李思红	其他	0.50	301,500		
厦门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40	240,000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31	190,00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恩果	677,88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九如	541,891	人民币普通股
钱芳	3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思红	3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裕华	1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凤先	1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振海	1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龚兴霞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云龙	114,0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霏	1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软件技术服务及配套收入	3,798,914.22	2,937,243.16	29.34	-86.64	-78.97	减少74.66个百分点
智能卡	10,541,017.50	10,341,655.51	1.93	-71.99	-70.02	减少7.14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526,163.73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27.26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卡的开发及销售	
	净利润		-1,695,737.48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相比上年发生较大下滑，主要是因为自去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资金紧张，银行贷款大量逾期，各相关银行均采取诉讼措施，冻结、查封公司资产，严重影响公司业务，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急剧萎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9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5月9日～2005年5月8日	否	是
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9日	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2月29日～2005年12月29日	否	是
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1日	945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6月11日～2005年6月11日	否	是
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4日	1,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4月14日～2005年4月14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5,74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5,745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7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5,74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745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1）因贷款1450万元和贷款1170万元不能如期归还，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分别做出如下判决：

（一）（2005）厦民初字第424号于2006年1月24日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450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05年10月20日为193479.45，之后按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计至实际还款日止），承担案件受理费83477元，财产保全费75520元，其他诉讼费用5462元。担保方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判决书（2005）厦民初字第425号于2006年1月23日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170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05年10月20日为219155.58，之后的利息：合同期限内的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合同期满后的按万分之二点一利率计算利息，计至实际还款日止）；承担案件受理费69606元，财产保全费60520元，其他诉讼费用4369元。担保方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关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和我司及第二被告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厦民初字第10号于2006年2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我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暂计至2005年10月21日为￥56917.83，之后按年利率6.696%计至实际还款日止）；偿还原告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律师费人民币77830元，案件受理费35684元，财产保全费26520元。被告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姚娟英承担连带责任。

（3）因贷款1100万元未能如约归还，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分行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厦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于2006年3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我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05年11月20日为257539.48元，利息应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被告我司未能按上述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拍卖、变卖被告我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59号之一第一层及连楼南部（厦地房证第00093975）、第三层（厦地房证第00092938）、第四层及连楼（房证第00093976）、第五层及连楼（厦地房证第00093980）、第六层及连楼（厦地房证第00093978）、屋顶及连楼（厦地房证第00093977）、湖里区华悦路159号之一、之二第二层全部（厦地房证第00092937）、湖里区华悦路159号之二第一层及连楼北部（厦地房证第00093979）的价款优先受偿；

偿还案件受理费66298元。

（4）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和被告我司及第二被告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厦民初字第11号于2006年4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我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60万元及利息。偿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8460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45万元及利息357170.79元，偿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136.27元，保全费人民币73020元。第二被告我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各一份，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息人民币￥2078.70万元，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请求判令第二被告我司、第三被告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6号于2006年5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红荔路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8707218.46元及利息人民币945364.20元，偿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765.51元、诉前财产保全费人民币98520元，被告我司、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我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各一份，原告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请求判令免除原告对编号为EB2004161DYDK的《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人民币贷款额度合同》及编号为EB2004161DYDK-B1的《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授信业务保证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项下的全部担保保证责任。

请求判令撤消原告与被告一中国光大银行于2005年10月31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因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股权均已被质押、冻结，因此公司股改相对比较困难，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各股东协商，与中介机构合作，寻找股改可行办法，争取在近期内进入股改程序。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年1-6月

编制单位：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339,931.72	83,538,324.75		6,635,51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278,898.67	59,920,324.13		4,553,759.7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107.71	685,990.09		373,931.8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925.34	22,932,010.53		1,707,818.3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909.19	880,925.69	424,363.99	878,924.15
减：营业费用	332,113.24	1,333,837.65		
管理费用	4,431,708.55	9,266,351.69	2,044,874.84	2,627,102.36
财务费用	2,514,078.26	2,658,023.75	2,294,640.49	2,365,512.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5,065.52	10,554,723.13	-3,915,151.34	-2,405,872.0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56.22	-728,583.56	-1,633,135.88	6,999,792.13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28	1,900		
减：营业外支出	193,358.59	379,874.12	46,844.72	46,07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6,739.89	9,448,165.45	-5,595,131.94	4,547,845.52
减：所得税	23,904.6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5,512.56	3,529,996.27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5,131.94	5,918,169.18	-5,595,131.94	4,547,845.5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芬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董事张永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纪晓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吴曼青先生、总经理高仲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四新先生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四创电子
股票代码	600990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永跃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199号
电话	0551-5391323
传真	0551-5391322
电子信箱	liuyongyue@sun-creat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388,215,108.19	369,609,897.56	5.03
流动负债	150,156,840.55	132,925,556.71	12.96
总资产	453,991,549.49	436,754,931.88	3.9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03,334,708.93	303,329,375.17	0.002
每股净资产(元)	5.16	5.16	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5.14	5.13	0.1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8,825,333.76	6,354,684.92	3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12,621.30	6,100,660.21	31.34
每股收益(元)	0.150	0.11	36.36
净资产收益率(%)	2.91	2.18	增加0.7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3,960.50	-14,351,449.47	-181.6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821,0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9,750.05
所得税影响数	-1,462.51
合计	812,712.46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6,524,400	62.12				-5,836,373	-5,836,373	30,688,027	52.19
3、其他内资持股	2,275,600	3.87				-363,627	-363,627	1,911,973	3.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9,800	1.72				-161,360	-161,360	848,440	1.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5,800	2.15				-202,267	-202,267	1,063,533	1.8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99				-6,200,000	-6,200,000	32,600,000	55.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34.01				6,200,000	6,200,000	26,200,000	44.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34.01				6,200,000	6,200,000	26,200,000	44.56
三、股份总数	58,800,000	100				6,200,000	6,200,000	58,800,000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8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国有股东	48.82	28,708,333	28,708,333	无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国有股东	1.92	1,131,254	1,131,254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1,071,400		未知
夏传浩	其他	1.81	1,063,533	1,063,533	
交通银行-裕华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884,534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626,896		未知
安徽民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0.96	565,627	565,627	无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股东	0.96	565,627	565,627	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5	500,055		未知
北京奔达信息工程公司	国有股东	0.48	282,813	282,813	无
北京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48	282,813	282,813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裕华证券投资基金	884,5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26,896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金鹿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268,4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8,879	人民币普通股
尹跃刚	155,561	人民币普通股
周雅珍	141,309	人民币普通股
何玉兰	97,202	人民币普通股
陈倩	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夏传浩	董事	1,265,800	1,063,533	股改送股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行业	124,222,991.46	94,063,632.18	24.28	61.35	67.34	减少2.71个百分点
分产品						
雷达及雷达配套	41,569,767.64	25,819,091.50	37.89	0.41	-8.95	增加6.38个百分点
通信射频组件	28,699,589.07	23,958,807.74	16.52	14.15	23.65	减少6.40个百分点
通讯工程收入	53,953,634.75	44,285,732.94	17.92	416.48	422.48	减少0.94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32,876,060.09元人民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96,771,968.32	74.69
国外	27,451,023.14	27.13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民用雷达研制生产基地项目	126,500,000	否	38,515,080.98		否	
通讯射频组件研制生产基地项目	110,000,000	否	36,655,802.86		否	
合计	236,500,000	/	75,170,883.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32,831,884.87	78.98	436,687.80	0.33
华耀电子有限公司	44,175.22	0.11	1,136,872.22	0.86
中电科技（合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67,873.68	0.13
合计	32,876,060.09		1,741,433.7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32,876,060.09元。

华耀电子有限公司、中电科技（合肥）信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在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一年内，将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研究成熟的航管一次雷达技术及相关资产整体转让到四创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未来两年内，在技术和市场成熟的情况下将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正在研制的航管二次雷达、气象探测综合数据处理系统、新一代GPS探空仪技术及相关资产整体转让到四创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2006年-2008年连续三年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的分红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年1-6月

编制单位：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4,222,991.46	76,988,199.73
减：主营业务成本	94,063,632.18	56,210,537.6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70,866.17	798,534.7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88,493.11	19,979,127.3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64.23	18,815.39
减：营业费用	5,797,623.80	4,784,353.42
管理费用	13,405,602.82	8,177,786.84
财务费用	782,512.52	92,47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9,518.20	6,943,323.3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69.17	-62,164.60
补贴收入	821,000.00	547,264.95
营业外收入	2,625.00	3,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75.05	52,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1,798.98	7,379,523.74
减：所得税	1,426,465.22	1,024,838.82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5,333.76	6,354,684.92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曼青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四新先生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8、备查文件目录

1、（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文；

3、（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董事长：吴曼青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2006-19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发出召开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06年8月10日下午3:30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在合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张永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纪晓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0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房产置换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2006-20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8月10日下午在合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志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吴君祥先生和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房产置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2006-21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房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06年8月10日审核同意将《关于土地房产置换的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拟签署《土地、房产转让协议》，公司拟将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O地块2888.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的6940.63平方米房屋转让给华东所，以评估基准日（或估价时点）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为12,804,989元，华东所拟将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西侧AN-2-2号66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以评估基准日（或估价时点）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为17,208,600元，转让价格相互冲抵后，公司需向华东所支付转让差价4,403,611元。

● 关联交易人回避事项：公司董事会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曼青先生和夏传浩先生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方华东所和自然人夏传浩将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意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土地房产置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公司新区科研生产中心建设，公司通过此次土地房产的置换，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的“民用雷达研制生产基地项目”和“通信射频组件研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整合资源、提高效能，促进公司科研生产事业的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06年8月10日召开，审核同意将《关于土地房产置换的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华东所拟签署《土地、房产转让协议》，公司拟将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O地块2888.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的6940.63平方米房屋转让给华东所，以评估基准日（或估价时点）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值为12,804,989元，华东所将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西侧AN-2-2号66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以评估基准日（或估价时点）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值为17,208,600元，转让价格相互冲抵后，公司需向华东所支付转让差价4,403,611元。

因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华东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06年8月10日召开，审核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参加表决的8名董事一致审核同意了本议案（吴曼青先生和夏传浩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位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此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华东所又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注册地址：合肥市淠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金：7,418万元

经营范围：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机械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印刷；住宿、餐饮、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电镀及服务。

（二）关联关系情况：华东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8.82%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土地房产置换中，公司拟转让给华东所的土地和房产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O地块2888.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的6940.63平方米房屋，华东所转让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西侧AN-2-2号66700平方米。

公司承诺对转让的土地、房产拥有完整的产权，确保在土地、房产过户交割前未设定任何抵押、查封、扣压等情况。华东所承诺对转让的土地拥有完整的产权，确保在土地过户交割前未设定任何抵押、查封、扣压等情况，负责涉及到土地部门的批准事项。

根据合肥金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合金地（2006）（估）字第0097号]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合金地（2006）（估）字第0098号]以及合肥市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4月21日出具的《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幢第三、四层工业用房评估报告书》[合房评结字（2006）0274号]，截至2006年4月21日，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值，本次土地房产置换完成后，公司需向华东所支付转让差价4,403,611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合肥金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合金地（2006）（估）字第0097号]中资产评估值确定，截至2006年4月21日，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西侧AN-2-2号66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17,208,600元。

根据合肥金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4月25日出具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合金地（2006）（估）字第0098号]中资产评估值确定，截至2006年4月21日，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O地块2888.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1,241,900元；根据合肥市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4月21日出具的《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幢第三、四层工业用房评估报告书》[合房评结字（2006）0274号]，截至2006年4月21日，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O地块上的6940.63平方米房屋的转让价格为11,563,089元。合计转让价格为12,804,989元。

公司和华东所约定在转让价格相互冲抵后，公司将向华东所支付转让差价4,403,611元。

该关联交易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土地等有权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公司将在《土地、房产转让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半转让价款，另一半转让价款在办理完全部产权过户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房产置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公司新区科研生产中心建设，公司通过此次土地房产的置换，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的“民用雷达研制生产基地项目”和“通信射频组件研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整合资源、提高效能，促进公司科研生产事业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06年8月10日召开，审核同意将《关于土地房产置换的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公司3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土地房产置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公司新区科研生产中心建设，公司通过此次土地房产的置换，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的“民用雷达研制生产基地项目”和“通信射频组件研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整合资源、提高效能，促进公司科研生产事业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拟与华东所签署的《土地房产转让协议》

4、合肥金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合金地（2006）（估）字第0097号]

5、合肥金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合金地（2006）（估）字第0098号]

6、合肥市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幢第三、四层工业用房评估报告书》[合房评结字（2006）0274号]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八月十日